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鹏志、王茂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百仕威电子（泰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